

# 花30万元上大学? 歪路不能跃龙门!

家长望子成龙,中间人信誓旦旦,金钱铺就的上学路是陷阱,还是捷径? 请托他人帮助孩子体验“完全版”大学生活却遭遇巨大落差,合同是否有效?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明确了这类请托有违公序良俗,款项应予以返还。

## 为了圆儿子的“大学梦”

因为种种原因,憧憬走进知识殿堂的小陈未能参加高考。眼看周围同学都考上了大学,小陈心里也萌生了读名校的想法。瞅着儿子为了“大学梦”茶饭不思,小陈的母亲刘欣(化名)动了歪脑筋。

通过中间人,刘欣找到了自称“能力很强”的宋强(化名)。刘欣表示,希望孩子能上北京的大学,并明确提出“与统招生一起上课、生活”的要求。对于刘欣的要求,宋强声称可以实现,承诺不需要高考成绩就可以让孩子进入名校,享受与全日制招生一样的教学条件,甚至获得“文凭”。

在微信上沟通后,二人一拍即合。刘欣向宋强转账30万元,用于办理相关事务。在宋强的指导下,小陈参加了相应的人才培养班考试,并在考试合格后收到某大学人才培养班的人学通知书。

## 退学后要求退还费用

“人才培养班的教学地点并不在该大学的校园内,而是在一处校外工厂,教学方式也跟统招完全不一样。”不在“象牙塔”,却在工厂里,学期一开始,小陈就遭遇了巨大落差。

一段时间后,小陈最终因为不适应而

提出退学,心情也进入低谷。钱花了,事却没办成。刘欣再次找到宋强,要求退还相关费用,可是却遭到了拒绝。几番沟通无果,刘欣将宋强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退还30万元费用。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刘欣的诉求。

“委托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我已经完成委托事项,小陈也是因个人原因退学,退费完全没有根据。”接到判决书后,宋强不服,上诉至北京三中院。

## 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北京三中院经审理查明,刘欣试图让未参加高考的孩子获取与统招生相同的在校学习、生活机会,该行为侵害了我国考试制度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宋强明知刘欣的意图,却仍收取款项,为其办理入学事宜,双方之间的委托事项因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而应属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已没有合法占有的根据,应当予以返还,故宋强应依法退还30万元。

宋强提出,小陈因个人原因退学,自己已经完成委托,不应退费。法官认为,小陈退学原因与合同效力及宋强是否退还款项并无直接关联,不影响委托合同无效,其该项主张不能成立。最终,北京三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 理性规划教育 勿违背公序良俗

委托合同是指双方约定一方委托他人处理事务,他人同意为其处理事务的合



同。基于传统的“找人、花钱办事”等错误观念,违反法律、违背公序良俗的委托或类似行为屡禁不止。

本案中,家长对“体验大学生活”的不合理期待,与受托人违反法律规定承诺的“花钱上名校捷径”一拍即合,双方行为损害了高考制度的公平性。我国实行统一招生考试制度,任何试图绕过正规渠道、通过“关系”或“金钱”来获取教育资源的,均违背公序良俗导致合同无效。

法院对宋强行为的否定,并不等于肯定刘欣在委托关系中的行为表现。国家高

等教育资源必须通过公平竞争获取,本案判决为教育领域“花钱上名校”乱象敲响警钟,对维护教育公平具有重要示范意义。

最后,提示公众在签订合同时,务必审查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避免签订无效合同,在耗费精力的同时钱财受损,竹篮打水一场空。

分数有高低,人生无高下。家长应通过合法途径,理性为子女规划教育路径,避免轻信“内部指标”“特殊入学”等虚假承诺,共同维护教育公平与社会秩序。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 餐厅送餐机器人撞伤孩子谁担责?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赋能各行各业,餐厅送餐机器人凭借智能化配送、降低人力成本等优势,在餐饮服务场景中广泛应用。送餐机器人若是在执行送餐任务时撞伤人,责任应由谁承担? 日前,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身体权纠纷案件,为智能设备在公共场所的安全应用敲响了警钟。

2024年3月16日,未成年人小贵(化名)随其母亲到潮州市某餐饮店用餐。其间,小贵在餐厅内跑动,由于避让不及,不慎被正在执行送餐任务的机器人撞倒。事发后,小贵被紧急送往当地医院检查,经诊断为左侧眉弓裂伤,当晚接受治疗后,小贵又先后2次到院进行复查,其间共产生医疗费用470元,餐饮店垫付其中441元,并免除其当日318元用餐费用。

后因赔偿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小贵的法定代理人向湘桥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辩称,就餐现场四周围墙及地面均未张贴任何安全标识,餐厅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完全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药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3881元。

被告辩称,原告进店后嬉闹乱跑,员工已多次提醒其母亲履行看管职责。事发后,餐厅员工多次陪同就医,其间已支付医药费并减免餐费,故请求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餐厅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作为事发场所的经营者,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小贵未满四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李某作为小贵的监护人,对其疏于管护,对小贵受伤亦存在过错。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因果关系参与度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该餐饮店就小贵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谢泽芬提醒:对于智能设备的使用,经营者应充分考量设备运行风险,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如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科学合理地优化机器人运行路线,定期对机器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对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同时提醒消费者注意机器人的运行路径,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只有经营者和消费者双方都切实履行各自义务,才能有效防范风险,让科技红利真正惠及大众。

据《人民日报》报道



# 配偶代为签名的借据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以双方的名义借款,代签借条或者借款合同的,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李某(男)和周某(女)系夫妻关系,2014年6月,因建设工程需要,李某向董某个人借款40万元,并出具书面借条。借条中周某的签字为李某代签,周某对此并不知情,后经董某的多次索要,李某仅偿还利息15万元,40万元借款及利息一直未偿还。2024年12月2日,董某将李某及周某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人民法院,要求李某及周某共同偿还40万元借款及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债务虽发生在李某、周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借据上李某签字为李某代签,未经周某确认或事后追认,原告董某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借款是用于李某和周某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案借款不宜认定为被告李某与周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表示,夫妻共同债务遵循的一个原则是“共债共签”,借据应当由夫妻二人共同签字确认或没有签字的一方事后通过其他方式明确追认;另一个原则是“共债共用”,共同债务应当用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的共同生活和生产经营所需。该案中,周某的签字为李某代签,也没有证据证明周某对借款有追认的意思表示,董某也未能提供案涉借款用于两被告共同生活或生产经营。在此情况下,法院驳回了原告董某对周某的诉请,判决由李某偿还欠款,周某不承担还款责任。

李某不服判决,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施工污染致养殖鲈鱼死亡

法院:施工时的光照、振动、噪声为能量型污染,施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工地施工,相邻鱼塘内养殖的鲈鱼大量离奇死亡,鲈鱼的死亡与施工是否有关? 施工方是否需承担侵权责任? 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光照、振动、噪声属于能量型污染,判决施工方向养殖户赔偿财产损失6万元。

李某承租一鱼塘,用于鲈鱼养殖。因电力线路改造需要,施工方在该鱼塘塘基上进行挖土、打桩等作业活动。三天后,鱼塘内鲈鱼陆续死亡。李某认为,施工方施工期间产生的打桩震动及夜晚施工产生的光照等导致鲈鱼死亡,遂将施工方诉至法院,要求施工方赔偿其鱼苗、饲料等损失19.9万余元。施工方辩称,其正常施工,并没有实施污染环境的行为。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向当地水产行业协会发函,询问该种鲈鱼的正常养殖密度、生长周期、生长习性以及气温、噪声、光照对养殖的影响等内容。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明确,该种鲈鱼品种为加州鲈鱼,对外来噪声比较敏感,如果有光源会产生应激反应等。

法院审理后认为,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相关设备产生的振动、噪声以及夜间施工产生的光照等,属于能量型污染。上述污染会对加州鲈鱼的养殖产生影响,导致鲈鱼发生应激反应,且客观上,在施工过程中也出现了加州鲈鱼死亡后果。根据上述污染物的性质、时间顺序、空间距离等因素判断,可综合认定施工方的施工行为与李某的财产损失后果之间存在关联性。鉴于施工方未举证证实施工范围、施工工艺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未能就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法院认为李某主张的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成立,施工方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侵权责任。

综合当地水产行业协会意见及考虑加州鲈鱼的养殖密度、损耗率及生长周期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施工方不服判决,提起上诉。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施工单位在进行工程建设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施工活动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潜在影响。光照、振动、噪声等能量型污染可能直接导致部分生物受惊、逃逸,甚至死亡。施工单位务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采取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工艺以及设置隔音、隔振屏障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 网约车司机载客发生交通事故 公司赔付损失后能否追偿



案情:王某系网约车公司甲公司的劳务派遣司机,该公司将一辆小型轿车交由王某使用,专门用于网约车平台的运营。某日,王某驾驶该车辆与孙某驾驶的小型客车相撞,造成孙某与乘客李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甲公司向李某支付赔偿10000元。不久后,王某驾驶该车与驾驶摩托车的张某发生碰撞,张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全责。甲公司向张某赔付1473.86元。

后甲公司起诉王某,要求其支付甲公司的垫付的赔偿款。

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系追偿权纠纷。本案中,甲公司能否向王某追偿的事实依据为,王某在案涉两起交通事故中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案涉两起事故均认定王某因违反交通法规负全部责任。王某在执行工作任务时未能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导致事故的发生,属于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甲公司可以向王某进行追

偿。同时,在该劳动关系中,用人单位甲公司是主要受益人,王某作为提供劳务方按约领取劳务报酬,对于提供劳务时的风险,甲公司理应承担更大的责任,故法院酌定王某承担30%的赔偿责任。

说法:民法典第1191条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这体现了“谁过错,谁负责”的基本法理,也警示用人单位要加强管理,以及劳动者要规范履职,让用人单位懂得“用人就要负责”,让员工明白“履职不可任性”,让群众知晓“受损害有法可依”,对构建规范有序的用工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积极作用。

据《光明日报》报道

## NCI 新华保险

###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近年来,非法金融活动披着合法的外衣,不断翻新花样,不法分子打着康养服务、区块链、虚拟货币、人工智能、元宇宙、生物科技、云养殖、绿色经济、新能源、跨境电商、影视投资等旗号的噱头,谎称高额回报、快速获利,吸引诱导公众参与非法集资、网络诈骗等活动,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危害经济金融安全。

#### 一、非法金融活动的危害

(一)对个人的危害。非法金融活动的参与者或受害人不仅会承受财产损失,严重者倾家荡产、血本无归,还会因此产生严重的心理创伤。部分非法金融活动的参与者还可能触犯法律,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对社会的危害。

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金融市场稳定,影响社会经济健康发展。

#### 二、如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一)增强风险意识。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利保本”是陷阱,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二)核实机构和产品资质。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的合法金融产品。(三)不随意汇款、转账。不随意点开来源不明的链接、不随意扫码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对陌生人要求转账、汇款的行为要高度警惕。(四)保护好个人信息。不随意透露个人敏感信息。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二百九十四条 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途径进行;没有条约关系的,通过外交途径进行。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使领馆可以向该国公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不得采取强制措施。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准许,任何外国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送达文书、调查取证。

第二百九十五条 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人民法院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附有该国文字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第二百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外国法院请求采用特殊方式的,也可以按照其请求的特殊方式进行,但请求采用的特殊方式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如果被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外国法院承认和执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依法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九十八条 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也可以由外国法院依照该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

第二百九十九条 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完待续)